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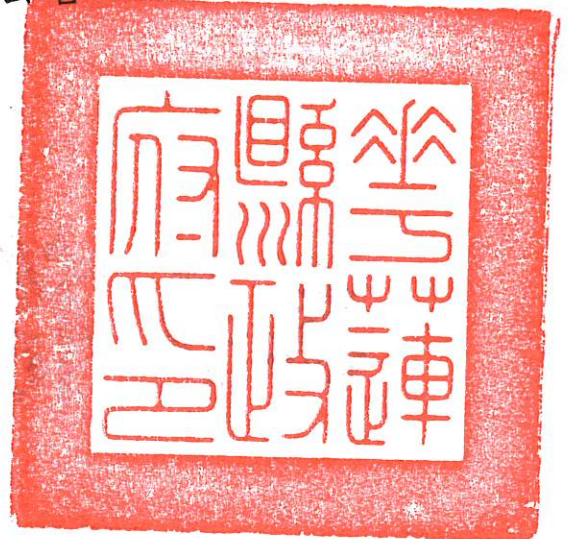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警管字第1150149045C 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2026城鎮韌性（防空）演習訂於115年8月12日（星期三）13時30分至14時實施。

依據：

一、本縣115年2月24日府民兵議字第1150034100號函轉行政院115年2月12日院授防動字第1155401295號函頒訓令。

二、民防法第12條、21條、第25條及防空演習實施辦法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各公、民營工廠自動化(無人化)生產(製造)系統照常運作，但須關閉門窗及人員管制（臺灣電力公司不實施斷電措施）。
- 二、醫療照護、公共運輸、生活消費、教育學習、觀展觀賽、休閒娛樂、宗教祭祀及機關(構)等場域，依行政院112年6月29日函頒「各場域防空疏散避難指引」，業者、工作及服務人員應主動協助室內人員就近尋找堅固並遠離窗戶區域，或引導至防空疏散避難設施避難。
- 三、各防空疏散避難設施之所有人(管理委員會、保全或住戶)，聽聞防空警報應主動開啟地下室車道之鐵捲門(柵欄)及其他出入口，供周邊民眾進入避難；另道路上之行人及車輛(駕駛、乘員)，則聽從警察及民防執勤人員引導進入防空疏散避難設施，或運用手機「警政服務APP」查詢及導航至就近

防空避難設施。

四、違反演習管制規定經勸導仍不配合者，將依民防法第25條規定裁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，15萬元以下罰鍰。

縣長 徐 榛 蔚

